



存几本畅销书

俞晓群

我在整理书房时发现一个现象:有一个门类的书始终与我影相相随,那就是畅销书。对读书人而言,此类书是一个充满歧义的存在。20多年前,我写过一篇文章《畅销书,一面追风,一面追问》,后来我在海外出版随笔集《二十年国内出版的人与事》,书名就叫《一面追风,一面追问》,这本书的内地板即《这一代的书香》。至于我们在“追问”什么?归结起来,大约有以下五点:

现代意义上的畅销书概念产生于何时何地呢?它产生于1855年美国《书商》杂志,英文词Bestseller,是在某一个时间段里,图书销量的排行榜。据杨虎文章,1979年董鼎山在《读书》二期上发表《美国1978年度最佳畅销书》一文,首次将这个商业概念引入中国。

销量大的书就会被称为畅销书吗?不一定,因为畅销书被定义为市场化的产物,它的数量必须是从书店或网店的收银台上累加出来的,而不包括其他方式的发售,比如学生教材就不在其列。

畅销书一定是好书吗?不一定,它的铁律是有市场销售价值的书,而不一定是有文化价值的好书。所以畅销书又被归入流行文化的范畴,其中常常包含着许多世俗,甚至低俗的作品。比如某年《莫妮卡的故事》上榜,我问一位西方出版家:“此书是美国今年的文化头牌吗?”他连忙回答:“不是,是垃圾头牌。”

畅销书与长销书是什么关系呢?两者不能画等号,但前者转化为后者的例子很多,如《傅雷家书》《我们仨》。后者转化为前者

的例子也不少,如《围城》。前者转化为经典的例子也有,如《随想录》《平凡的世界》。不过更多的长销书可能永远不会成为畅销书,但它们永远在重印销售,永远伴随着一代代新人成长,历经几千年而不衰,那就是《易经》《道德经》《论语》一类经典著作。

畅销书的出现可以预测吗?一般说来,畅销书是不可知的,或曰可遇而不可求。早些年有统计称,美国每年出版5万本新书,最终能够成为畅销书的,平均只有三五十本。所以在某种意义上,畅销是非常态,平销或滞销才是常态。不过许多年来,出版人寻找畅销书的热情始终未减。他们的追逐大体有两个方向,一个是“发现畅销书”,诸如斯科特·伯格《天才们的编辑》,改编电影《天才捕手》,就是编辑麦克斯·伯金斯发现菲茨杰拉德、海明威、沃尔夫的故事。那些优秀编辑很有传奇,他们只需要与作者约一次见面,喝一杯咖啡,聊天时翻几页书稿,作者与作品的价值都已经了然于胸了。此类故事中国也有很多,过往畅销一时的书,哪一个背后没有一段传奇呢?还有一个是“发明畅销书”,或曰策划。高手策划,如陈翰伯、陈原之“汉译世界学术名著”,钟叔河之“走向世界丛书”,他们已经成为编辑策划中的经典案例。但好的策划未必能出畅销书,有些策划既是好书又能畅销,如范用先生之《傅雷家书》《随想录》《牛棚日记》、董秀玉之《我们仨》《给孩子的诗》,就市场经济而言,他们确实是高手中的高手了。更多的策划乐于追风,或剑走偏锋,或打擦边球,或

越俎代庖,或编创联手“往下奔”(dumping down),总之手段花样翻新,有时也会赢得几十万册的印数。

说完畅销书五问,再回到我的书房中,说一说我存放畅销书的理由。虽然畅销书的定义不以书的好坏为标准,但在榜单中好书还是大量存在的。在国际上,1997年查尔斯·弗雷泽的《冷山》,被誉为“南北战争版《奥德赛》”,与《飘》比肩的文学经典,获美国国家图书奖,其电影获奥斯卡6项大奖提名。中国也有很多类似的案例,范用策划的《傅雷家书》,由畅销而长销,累计有200多万册的印数,而且还一直在印,我按年代存留了此书的几个版本。另外我还曾经拿到《傅雷家书》的版权,出版了一个辽宁教育出版社。当时已经退休的范用先生依依不舍,写信给我,希望能够保持该书的传统与品质。董秀玉策划的《我们仨》,我也存有一册,2011年9月第34次印刷,印数达到79万多册。如此畅销书中的好书,我的书房中当然要摆放了。

畅销书是一个时代流行文化的重要印记。我曾经将经典与流行比喻成高山与流水,它们有各自的存在空间,不可或缺。比如全球化的文化印记,在畅销书中也有生动的表现。在世纪90年代初,《廊桥遗梦》几年都在国际畅销书榜上,中文版销量也不小。最近我找到译者,希望能改装几本真皮书留念。译者笑着回答:“看来晓群也不能免俗。”还有《相约星期二》《谁动了我的奶酪》《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窗边的小豆豆》,都是知名的国际畅销

书,连年上榜。作为一个出版人、读书人,这样一些畅销书,无论是为了纪念还是为了研究,留存几册在架上,都是一件有趣的事情。再有一套“莫言作品典藏大系”二十六卷,曹元勇策划,印装精美,从畅销到长销,再到诺贝尔文学奖的阵仗,更具有纪念意义。畅销书的背后,往往会留下许多难忘的故事。比如春风文艺

更多的长销书可能永远不会成为畅销书,但它们永远在重印销售,永远伴随着一代代新人成长,历经千年而不衰。

出版社的小说,我存有很多,原因是我们同在辽宁,同属于一个出版集团,同在一座大厦中办公,熟悉的同事与朋友很多。后来我来到辽宁出版集团工作,与他们的接触更多了一些。难走的书有“明末清初小说”,还有“布老虎丛书”“青春文学”等。安波舜策划的“布老虎丛书”,提出“爱情是永恒的主题”的出版理念,旗下聚合一大批一流作家,有小说,有散文,每本书开机都是10万、20万的印数,留下令人难忘的出版案例。回想那些年我们之间的交往,一次是在出版大厦中,我们上下楼走个碰头,他停下来对我说:“晓群,听说你签下了米兰·昆德拉的全部作品,我们能否合作呢?”后来我们先后来到北京工作,在两次《新京报》的年度颁奖活动中,我们都相遇了。我领取“幾米绘本”的奖项,他领取几本畅

销书《痛并快乐着》《我不是潘金莲》的奖项。再者春风文艺出版社有出版畅销书的传统,后来有“青春文学”“小布老虎”上市,有些书印数巨大,在社会上引起不小的震动。那时我已经很少看小说了,但因为职业需要,我的书房搬来搬去,这些书还是留存一些在书架上。

有前辈说,从事编辑工作,如果没做过畅销书,没经历过那种惊心动魄的体验,将是一件很遗憾的事情。我做编辑工作近40年,回忆一下,曾经做过哪些畅销书呢?有哪些成功或失败的例子?先说成功的例子,首先是《中国读本》,从辽宁到北京,由畅销到长销,陆续出版过二十几个版本,累计印数1000多万册。但许多印数都是通过读书活动实现的,不太符合畅销书评定的原则。其次是“幾米绘本”,依然是从辽宁到北京,幾米先生一路绘画,我们一路出版,累计印数也不止1000万册,有《向左走,向右走》《月亮忘记了》《我不是完美小孩》《拥抱》等,都有近百万册的印数。这是一套典型的畅销书,但引入内地市场时还是留下许多故事。最初外方说,幾米绘画风格在海外可以畅销,国内可能需要数年之后,才会接受这样的艺术形式。我不甘心,就想尝试一下,结果一试而中,畅销不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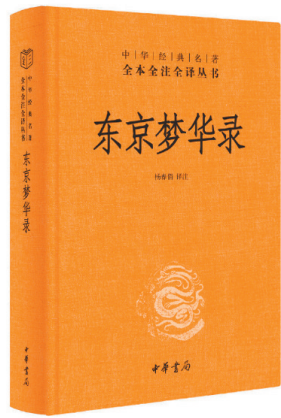
最后说一个不太成功的例子,那就是《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在国外连年上榜,年销售量经常在200多万册。小说引进后印数始终达不到畅销的高度。什么原因呢?有说是我们的营销能力不够,也有说是文化差异的影响。

■聊书

捡拾生活的枝叶

丁春凌

《东京梦华录》



这是一本记述都市生活的宋代笔记,写于1000年前,是靖康之变后,逃往南方的孟元老为追忆故国——北宋首都东京汴梁(今河南开封)而写的。

有人说,《东京梦华录》就是张择端《清明上河图》的古文版图片说明,大差不差。因为,他俩似乎是同时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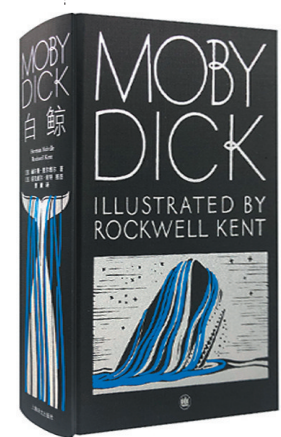
孟元老这个名字,一看就不是本名。我翻了些资料,查到他大概和北宋大学士孟懿龄有点亲戚,生卒年说不准,反正他曾经在汴梁住过20多年,住的地方高权倾朝野的蔡家很近。

孟老者的记性,是真好。去国离乡那么久,还能记得清过去生活城市的点点滴滴。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取个东西,不用掉转头,我都会忘记究竟是取飞机大炮还是花椒大料。

别看《东京梦华录》的原文才3万字,没有注释,断句都费劲。别看书里提到的:汴梁城有多少城门,官署衙门口都分布在哪儿,大火楼是哪几家,百姓端午元宵除夕都有什么讲究,城市街貌、太子娶媳妇、朝廷庆典、民俗民风。

靡不赅载。虽说当年的汴梁已经深埋在地下6米了,但是,从这本书里,我知道,那里曾经有4条河道,36座桥梁,城墙总长度20公里,皇宫的周长7里多(我查了一差,比北京故宫大一半),御街宽300米,比今天双向18车道的马路都宽……难以置信的繁华。

《白鲸》



赫尔曼·梅尔维尔的《白鲸》名头响亮。

从去年“双11”等到今年“6·18”,曹庸翻译的这本《白鲸》终于降到了107元,血贵,抢钱吗。

非要看《白鲸》的故事吗?也不是。小说早就看过了,30年前。

我被割了韭菜的这个版本,复刻了170年前《白鲸》出版的原始设计,尤其让我着迷的是书里的插图,是罗克韦尔·肯特画的。肯特画的有多好呢?赫尔曼·梅尔维尔写完《白

鲸》,40年里大概只赚了1000刀,直到去世,上世纪30年代,芝加哥湖边出版社出版了肯特插图版,《白鲸》迅速蹿红。笑话是,当时出版社重视肯特的插图了,书上竟然只印了肯特的名字,忘记了把作者梅尔维尔的名字印上去。

私以为,梅尔维尔的“被遗忘”没啥可冤的。因为书里的插图,是版画,漆黑的木板,肯特刀刻出的线条,像一束光,照亮了《白鲸》。

跑题了,但也未必全无关。回到《白鲸》:多年前,船长亚哈在捕鲸时被一条叫莫比·迪克的白鲸咬掉了左腿。他气坏了,用鲸骨做了一条假腿。从此,他的人生只有一个目标,找到这条白鲸,杀了它。他带领着裴廓德号捕鲸船在茫茫大海上玩命找莫比·迪克,最后和白鲸同归于尽。

就是这样一个人不复杂的故事,700多页。记得年轻时候,看《白鲸》,觉得梅尔维尔絮絮叨叨的,25%的篇幅在讲捕鲸业,就跳读。如今再翻,约略读出了其他,比如象征,比如命运,比如虽败犹荣,还比如它对《哈姆雷特》的暗用。

哦,对了,小说曾经被翻拍成电影《白鲸记》,格利高里·派克演的硬汉,不咋man。不信,你找来看看。

《日日杂记》



武田百合子的这本“流水账”,小而薄,手感不错,2个小时能看完。

百合子的丈夫是小说家武田泰淳,1931年入东京帝国大学攻读中国文学,曾和三岛由纪夫一起担任过多项文学奖的评委。他的小说多以战争为题材,第一部长篇小说《风蝶花》以自身经历反映参与侵华战争的日本军人的忏悔心情。这是我在网上查到的。

武田泰淳很早就过气了,国内连他的书都没引进过,所以,我不了解他的作品。泰淳64岁肝癌去世前,经历过一次中风,右手不好使,百合子一直是他的口述笔记者。

1977年发表这本无心插柳的小日记时,百合子52岁了。她记录的是泰淳去世后,她和女儿的相伴相守。百合子喜欢用“一天”来开头,一天去吃了什么,一天去参加了谁的葬礼……她也会因为花钱去吃了不好吃的面,气鼓鼓的。

“一天。天空微蓝。好天气。我去上野东照官看牡丹。”百合子的文字,如微风拂过草尖,细腻、柔软、难以察觉。不经意间,你在地捡起生活的枝与叶中,了然——时光飞逝,一辈子太短。

放下《日日杂记》,我又陷入了清少纳言的《枕草子》中。

陶渊明的见与望

张永涛

宋绫是北宋精于校勘的藏书家,他曾说,“校书如拂尘,旋拂旋生”,田晓菲《尘几录·陶渊明与手抄本文化研究》一书即由此得名。王安石曾讥讽那些不知变通的固陋俗儒为“独守千秋纸上尘”,与此相反,文本的瑕疵,在多数编辑的眼里,恰如生尘的几案,又或惹尘埃的明镜,是需要勤拂拭的。

抄本时代,抄手是编辑,读者也是编辑,因着抄写和阅读,文本总是变动不居的,按田晓菲的话说,在文本平滑稳定的表面之下,律动着—个混乱的、变动不居的世界。田晓菲从陶渊明这一经典个案出发,在流动的抄本世界云游,探寻读者如何主动参与对“陶渊明”的生产和创造,从而勾勒出抄本文化中陶渊明形象被逐渐构筑与塑造的轨迹,指出传统意义上那个“真正的陶渊

明”,只是陶渊明众多可能的形象之一。

田晓菲选取《饮酒·结庐在人境》一诗来说明抄本的流动性:著名的“悠然见南山”的“见”“望”之辨。根据她的研究,“现存最早的《文选》抄本和初唐类书《艺文类聚》皆作‘望’,不作‘见’”。白居易《效陶体十六首》其九有诗云:“时倾一尊酒,坐望东南山。”假设诗人在写下这两行诗句时确实仿效陶渊明的诗句,那么他看到的陶集版本很可能采用“望南山”的说法。由此推断,在唐朝读者看来,“见”和“望”很可能没有什么深刻的区别。然而自宋以后,“见”代替了“望”成为正文而被广泛接受。苏轼《东坡题跋》卷二《题渊明饮酒诗后》载:“因采菊而见山,境与意会,此句最有妙处。近岁俗本皆作望南山,则此一篇神气都索然矣。古人用意深微,而俗

士率然要以意改,此最可疾!”显然,苏轼认为“见”乃无意而为,具有随意洒脱之感,相反“望”字就带有太强的自觉性。苏轼对“见”的偏好很快得到当时文人的普遍接受,并不断被人在诗话中重复。这种重复形成了一股强大的文化力量,以此诗为表现人与自然冥合的典范,一直延续至今。

田晓菲根据前文已提及的此诗在唐朝的情况总结道,“种种迹象似乎表明,在苏轼提出‘见’乃原文之前,没有哪一种陶集版本是作‘见南山’的”,进而猜测是苏轼自己发明了“见”的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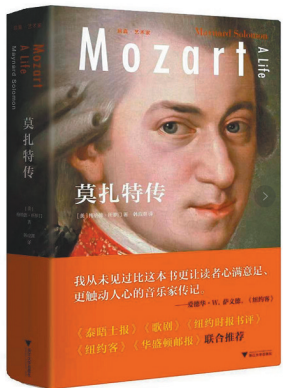
田晓菲还指出,陶渊明在诗中其实反复权衡、讨论、解释和辩护过他的退隐决定,而后来他的形象却越来越固化窄化为退隐后的状态。田又列举出宋书、萧统、晋书、南史这四种陶渊明的传

父亲阴影下的莫扎特

永刚

■提示

莫扎特离世太早,没有机会为自己树碑立传就沉默了。我们之前读到的林林总总的“莫扎特传”往往是关于莫扎特某段时期的记录,或者某个创作方向的分析,如同一块锦缎上的样品。而梅纳德·所罗门的这本《莫扎特传》则深入地探讨了莫扎特的家庭关系、时代氛围,对莫扎特音乐成就和人生轨迹的影响,以及莫扎特对此的顺从与反抗,这一切交织在一起,编成命运的网。



这一次莫扎特的故事有所不同

长不大的音乐小飞侠英年早逝的悲剧,几乎成了莫扎特故事的通行版本。如果天才有个样

本,那一定是莫扎特:早慧而幼稚。所有人都渴望子女具备他的天赋,但希望避开他的命运。

作者所罗门是在各大常青藤名校授课的音乐学家,后任教于茱莉亚学院。除了扎实的音乐专业背景,详实可信的史料,所罗门还拥有心理学学术背景。他通过大量史料,包括莫扎特与家人朋友的书信,演出的地方文献,当时媒体对他的报道,以及相关日记的记载,细致可信地层层勾勒,搭建出以莫扎特为主角的多幕剧背景,而信件中的倾诉、请求、畅想、抱怨则变成了丰富的台词,让我们看到了一个较为全面的莫扎特的成长经历。这其中,尤其具有革命意义的是关于莫扎特父子关系的描述与分析。之前,许多传记的强光都集中在莫扎特本人身上。莫扎特一生也是从父亲那里得到抚育栽培,逐渐走向反抗控制,又反复寻求和解,以至绝望决裂的过程。

所罗门讲述了一个天才同样无法避免的人类古老困境——父子之间爱与控制、抚育与竞争——这种爱恨交织的关系贯穿人类权力和繁衍的故事,有时是巨大的推动,有时是痛苦的阻碍。

《莫扎特传》花了大量篇幅,介绍了莫扎特原生家庭中关键成员父亲的成长经历和性格。莫扎特的父亲利奥波德,是家中的主要供养者,也是莫扎特的童年导师,几乎影响了莫扎特的一生。

莫扎特父亲出身于殷实的手工业者家庭,自己是优秀的歌手和小提琴手,他在大学中途放弃学习

法律,下决心以音乐为生,不顾母亲反对迎娶家境贫寒的女子为妻,最后成为宫廷乐师。利奥波德年轻时却已有离经叛道的倾向,野心勃勃却缺少责任感,厌恶为权贵服务又渴望功名,做了宫廷乐师,又经常批评雇主愚蠢、吝啬。

当一个有一定天分但又不足够高,自视颇高又怀才不遇,野心勃勃又不肯低头努力的父亲发现儿子有着极高天赋的时候,随之而来的就是全面的掌控。

从莫扎特童年开始辗转于王公贵族府上演开始,利奥波德就放弃自己宫廷乐师的工作,成为莫扎特事实上的经纪人。父亲雄心勃勃带着莫扎特姐弟开始了欧洲大陆的孩童巡演,赢得了名声与收入。这意味着,莫扎特从童年就已经开始承担起本来是父亲应该承担的养家糊口的工作责任,成为家庭经济来源的“活资产”。

从当年的书信往来中可以看出,利奥波德虽然爱自己的儿子,却更沉迷于耀眼的制服,贵族的赞誉和可观的收入。而童年时期的莫扎特顺从乖巧,因此谈起那些本类权力不便的旅行也是充满欢欣的语气,仿佛一个孩子坐在四轮马车旅行的条件下,经历如此高强度的日程也是正常的。一方面说明莫扎特深爱音乐,从中获得了极大乐趣,另一方面他未成年前也确实信奉的格言是“父亲就是天”。

通过所罗门的对比,我们不难发现,利奥波德本人对待奉权贵难以忍受,却又亲手将年幼的莫扎特推进这个行业,并且引以

为傲。这种自相矛盾的行为,证明了利奥波德的自私。因此,成年以后莫扎特在职业生涯中遇到被权贵轻视,或者其他种种不公,在父亲利奥波德那里很难获得安慰与鼓励。

充分了解了莫扎特父亲的人格之后,我们才有可能明白是怎样的人养育了莫扎特,而莫扎特对于命运给予他的一切,他又会怎样回应。

所罗门一方面描述了莫扎特的音乐成就“几乎发明了古典钢琴协奏曲”,又详尽地记录了莫扎特的经济收入和开销去向。名利财务问题,成为生嫌隙的根源,在莫扎特父子之间,儿子足以让父亲嫉妒的成功,而逐渐摆脱父亲控制的经济独立,都足以让利奥波德感到被“造反”的痛苦。

父亲是莫扎特命运的底色

为了阻止莫扎特堕入人情网,利奥波德用恐吓来威胁——“女人都是陷阱和迷官”;用道德来压抑——“对女人要保持必要的谨慎”;用宗教来规范——“像个好天主教徒一样来生活”。总而言之,利奥波德完全忘记了自己不顾一切结婚的经历,而要求莫扎特依旧全心全意为家庭服务。

所罗门通过利奥波德的书信,让我们看到了一个既担心儿子误入歧途,又害怕失去对儿子控制的父亲的忧心忡忡。

在这种压力下,莫扎特几次恋爱都在父亲的反对下无疾而

终。莫扎特遇到后来的妻子康斯坦策时,用了“愿意提供自己收入的一半”来贿赂,都没能打动利奥波德。父亲的刻薄自私深深激怒了莫扎特,也为后来父子之间的决裂埋下了伏笔。

莫扎特在友人的回忆中是孤独的,“一种内心的孤独感——与外界环境无关的孤身感,即使在朋友之间即使被爱仍然感到孤独”。这种描述对于现代人来说也非常熟悉,巨大的名声,可观的收入也不能让人摆脱孤单。

利奥波德后来甚至要求女儿把外孙完全交给自己抚养,理由就是他会把“小利奥波德”(外孙的名字)培养成一个天才。所罗门并没有把一位天才的家庭生活美化成田园歌,相反在一个天才生命中,必然因为卓越带来的财富与名声,让相关之人有更多出现矛盾的理由。

所罗门在书中内行地分析了莫扎特许多重要作品的主题动机,如何创新曲式,如何用音乐的想象隐喻这个世界,包括莫扎特的最后一部作品《安魂曲》。而这一切,归根结底都与莫扎特需要经济收入,也需要展示才华有关。就像《魔笛》结尾“多高兴,通过音乐的力量,我们走过了死亡的黑夜”。

现实中,莫扎特没有从父亲那里获得无条件的爱,没有从手足中获得完全的理解,没有从权贵那里获得应得的尊重,但在音乐中,莫扎特获得了永恒。而所罗门的《莫扎特传》再一次冷静地提醒我们“你不可能既天才,又正常”。